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学〔2025〕4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3月28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留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教学与生活秩序，保障外国留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外国留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国发〔1985〕12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管理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所有外国留学生（含短期非学历外国留学生）；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计的教育教学，使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和服务设施；

（二）参加校内学生社团组织，参与学校各类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

（三）在学业成绩、道德品行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五）申请奖学金（但奖学金充当学费的除外），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锻炼身体，完成学校规定学习任务；

（四）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养成良好的道德和行为规范；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开展。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各类别、各层次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及管理，根据国家、地方与学校各项政策方针策划与制定招生方案、安排与落实招生计划、设计招生简章与拓展招生宣传渠道、确定录取标准以及进行招生审核决策等。学校招生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外国留学生人才培养目标和能力培养要求合理制定外国留学生入学标准，并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招生工作，确保所招收学生符合条件，以满足新时代来华留学事业提质增效的要求。同时，外国留学生招生时间安排应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

（一）学历教育：每年4月初至6月底（秋招）为接受外国留学生报名、入学资格审核、入学考试面试、入学安排等的招生阶段；7月初至8月底为完成录取审批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以下简称《JW202》表）、开展补录、奖学金评定等工作的录取阶段；8月底至9月初为外国留学生来校报到、完成缴费注册、办理签证的入学阶段。

（二）非学历教育：开设春、秋学期长期进修班，及春季中期、秋季中期和寒、暑假短期进修班、校企合作“中文+职业技能”订单班。学制灵活，原则上全年招生。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坚持诚信合规原

则，招生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违规或虚假招生宣传，不得私自与国内外机构挂牌招生或办班办学，不得私自收取学费等费用。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人员应遵循规范、公开、公平原则，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如实、准确、全面地发布招生相关信息，向外国留学生提供真实全面、符合国际学生特点的招生信息和良好的招生咨询服务，为外国留学生的求学选择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同时，国际教育学院应不断建立健全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规定合理的考试考核方式，招收和选拔有学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外国留学生，保障和持续提高外国留学生生源质量，承担维护教育公平的国际社会责任。

第九条 依法依规进行外国留学生录取工作。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材料和入学考核结果需经国际教育学院初审、相关学院复审，报学校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确认拟录取新生名单。国际教育学院将拟录取学生信息上传到全国来华留学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前置审核，向审核通过的外国留学生发送预录取通知，同时将其信息报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办理报批《JW202》表，并对完成以上规定流程的外国留学生予以正式录取。最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发放录取通知书、《JW202》表及入学须知等。学校教务处应当积极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外国留学生录取、注册及教学、学籍管理工作。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新生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原件、《JW202》表原件、有效的学习签证（X1）及体检资料原件等相关文件及资料，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指定校区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未准假不到校或请假时间超过 14 天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报到后，须按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体检，体检未能通过者，取消入学资格，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离境。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应携带护照、学生证，在规定日期内到校，缴费后方可办理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各项教学活动，不得办理居留许可。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返校的，必须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未准假不返校或开学后 14 天内未办理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费用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外国留学生收费标准及进行收费。

外国留学生每学年必须按学校规定如期、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方可办理入学注册、确认学籍。所有费用收取以人民币计算。

外国留学生收费标准如下：

（一）长期学历留学生收费。学费，每人 30000 元/学年；

住宿费，每人 2500 元/学年（外国留学生公寓）；其他费用参照中国学生收费标准执行。

（二）短期非学历留学生收费。学费，每人 8000 元/学年，每人 5000 元/学期，每人 3000 元/学月及以下；住宿费，每人 2500 元/学年（外国留学生公寓）；其他费用参照中国学生收费标准执行。

（三）选修课程收费。非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程，学费 50 元/课时；住宿费，每人 2500 元/学年（外国留学生公寓）；其他费用参照中国学生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新生须于报到后 5 日内缴清学费及其他费用。未按期缴纳费用的，不为其办理体检、派出所住宿登记和居留许可等手续，并劝其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五条 旧生须于每学年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本学年学费及其他费用。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分两次缴费，并须于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一半费用，否则不予注册，剩余费用须在开学后 90 天内缴清。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费用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撤销居留许可、劝其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前申请退学的，可退还已收取的学费及住宿费。第二学期开学前申请退学的，可退还第二学期的学费及住宿费。开学后且开学不足 30 天申请退学的，只能退还学费及住宿费的 80%。开学后超过 30 天申请退学的，不退还学费、

住宿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因违纪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者，已收取的学费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节 考勤纪律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活动，因病或因事请假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国际教育学院及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外国留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管理原则上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当充分考量外国留学生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与适应性的管理举措。外国留学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3次按旷课1次计算。每学期累计旷课达20课时，予以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30课时，予以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40课时，予以记过处分；累计旷课达50课时，予以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达60课时或连续两周旷课的，勒令退学。

第二十一条 每门课程缺课（含请假、旷课）达到总课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及补考，必须重修，并按学校规定缴交重修费。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

考核。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考核不及格者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按学校规定缴交重修费。

第二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应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的视为旷考，成绩记为零分。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纪及作弊，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 每学期病、事假连续达 6 周；
- (二) 每学年病、事假累计达 8 周；
- (三) 因故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二十六条 休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应在接到国际教育学院休学通知之日起 1 周内完成全部休学手续办理事宜；

(二) 每次休学期限不少于 1 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学年，否则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休学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外国留学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
- (二) 外国留学生休学期间须自付相关费用（包括回国往返路费、医疗费、生活费等）；

(三) 外国留学生对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复学时应当由中国公立三甲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

（二）复学后，进入相应学院或年级学习，学费及相关费用与初始入学时就读的年级收费标准相同；

（三）休学期满 14 天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节 转学或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学至其他学校或转专业，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或本专业学习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和在读学院批准，且在收到转入学校或专业正式录取通知书后方可转学或转专业。转学或转专业手续一般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转学或转专业：

-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的；
- （三）作退学处理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节 学业警告

第三十一条 1 学年内累计 3 门课程不及格者，予以学业警告。

第八节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学处理：

- （一）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
- （二）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规定期限内无进步改过者；
- （三）因病休学期满，经体检不合格者；休学期满无特殊原因未返校者；休学期满 14 天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五）新学期开始后 14 天内无故未缴费注册者；
- （六）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
- （七）连续两周旷课者；
- （八）1 学期旷课累计 60 课时者；
- （九）1 学期三分之二以上（含）课程不及格或 1 学年一半以上（含）课程不及格者；
- （十）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 6 门者；
- （十一）每学年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本学年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 （十二）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退学外国留学生的善后处理：

（一）外国留学生应在 1 周内完成全部退学手续办理事宜并离校；

（二）学习满 1 年以上者，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出具证明；

（三）退学的外国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节 毕业或结业

第三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一节 教学工作

第三十六条 做好外国留学生教学工作是培养外国留学生的中心环节。

（一）根据我国教育制度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相关学院负责做好外国留学生教学及管理工作安排。

（二）在非专业学习期间，外国留学生教学工作归口国际教育学院统筹管理；在专业学习期间，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由教务

处牵头，国际教育学院和学院协同实施。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由教务处牵头，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实施。

（三）针对外国留学生培养，要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一方面应秉持严格要求原则，另一方面应充分考虑外国留学生的特点和困难，必要时合理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也可单独开班，确保学生能够扎实掌握专业知识与技能并达到毕业条件。

第三十七条 无法用汉语进行专业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入学后需学习一学年或半学年基础汉语，通过汉语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基础汉语和预科学习时间不包括在专业学习年限之内。政治理论课为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和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对于学习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政治理论课为选修课。中国概况课或专题讲座，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共体育课为选修课。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使用教材、图书、档案、资料相关规定：

（一）凡提供给本专业中国学生的教科书、讲义、参考资料等，原则上应向外国留学生同步提供。外国留学生可按规定向图书馆借阅图书、报刊、文献、资料。允许外国留学生订阅国内公开发行的书刊、报纸和所在学校的学报。如专业学习需要，且所涉内容不触及国家机密，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可向外国留学生提供国内不公开发行的书刊、资料。

(二)对影印的外国书刊、资料,除在影印发行时注明禁止外国人借阅的涉密书刊、资料外,外国留学生均可在馆内借阅,但不得复制。

(三)外国留学生因专业学习需要利用我国历史档案资料,应按国家档案局规定的程序申请。

(四)凡学校发给外国留学生的教科书、讲义、资料,外国留学生个人的学习笔记、专业学习的录音、录相和照片,不涉及国家机密的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鼓励外国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共同学习,或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进行专业学习。组织文科外国留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社会调查是教学内容的组成部分,学院可根据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研究课题和调查提纲,安排外国留学生前往指定地区和单位搜集资料和数据。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的实习或调查计划,由外国留学生所在学院及国际教育学院审定。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所在学院及国际教育学院应对外国留学生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以耐心细致、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在入学教育阶段,介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帮助外国留学生了解我国的教育制度并适应我国的生活环境。结合外国留学生的思想情况,应定期开展以勤奋学习、遵守法纪、团结友好、国际理解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引导外国留学生了解我国的政治、历史、文化、经济和风俗习惯,并根据不

同对象，介绍我国的政治主张。同时，鼓励中国师生在遵守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与外国留学生建立友好关系。

第二节 课堂及宿舍纪律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课堂纪律的规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上课期间不得随便出入教室，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外国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宿舍纪律，不得违反宿舍文明行为规范与要求，不得破坏宿舍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在宿舍取闹喧哗和破坏团结。

第三节 实验及实习

第四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应准时到达实验室或实习实训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完成实验、实习实训任务，认真撰写实验或实习实训报告。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应在老师的指导下，规范使用各种仪器及物品，不得将危险品、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物品带出实验室和实训室。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指导老师汇报。

第四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在实验或实习实训期间损坏仪器及物品，应及时向指导老师汇报，根据损坏程度予以赔偿。

第四十六条 实验或实习实训结束时，应整理实验仪器及物品，妥善处理废弃物品，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第四节 考试及作弊处理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凭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提前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入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需

按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

第四十八条 保持考场安静，禁止交头接耳。宣布考试结束时，立即停止答卷。

第四十九条 严格按照规定将手机等电子设备、相关资料统一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带入考场。

第五十条 外国留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记为零分，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并给予警告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二）在考场内喧哗、打闹等影响考场秩序者；

（三）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考试作弊的，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记为零分，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并使用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考试过程中旁窥、互打暗号或手势等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五) 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或答卷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信息的;
- (八) 交换试卷、答卷或相关材料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试严重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窃取试卷或泄露考试相关信息的;
- (四) 留校察看后再次考试作弊者。

第六章 外国留学生行为规范

第五十三条 个人形象与礼仪：

- (一) 保持良好形象，衣冠得体、整洁、卫生。
- (二) 举止文明大方，尊敬师长，服从学校管理。
- (三) 言语文明，不使用粗鲁霸道的言语。

第五十四条 公共秩序与财产：

- (一) 爱护公共财产，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 (二) 不得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 (三) 不得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第五十五条 学习纪律：

- (一) 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规定。

(二)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早退或旷课。

(三)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五十六条 安全与法律：

(一) 不得挑逗滋事、打架斗殴、盗窃他人或公共财物。

(二) 不得参与吸毒、贩毒或为吸毒提供方便。

(三) 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等。

(四)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进行电信诈骗、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七条 校园管理：

(一) 不得在禁烟场所吸烟。

(二) 不得非法聚众集会。

(三) 不得酗酒滋事。

(四) 不得在学校任何场所举办宗教或传教活动。

(五) 不得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活动等。

(六) 不得购买、使用燃油摩托车或电单车。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一节 信息管理

第五十八条 新生入学时，应提交报名表、录取通知书、《JW202》表、护照复印件、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无犯罪证明、体检证明、汉语能力证明、紧急情况联系人等材料。

第五十九条 在校期间，任何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向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登记存档。

第二节 证件管理

第六十条 妥善保管护照、学生证、银行卡、微信号等证件和信息。

第六十一条 凡在中国学习 6 个月以上且需多次出入境者，须申办《外国人居留许可》。持 X1 签证的，入境后 30 天内未办理居留手续及居留许可期满前未办理延期的，公安部门将予以处罚。

第三节 健康与医疗

第六十二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须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体检，费用自理。

第六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患病应及时到医疗机构治疗，须向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通报病情。病情严重者，可选择回国治疗。

第六十四条 疑似患有传染病的，须及时向国际教育学院汇报，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通知防疫部门进行处理。被确诊为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等危害公共安全疾病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五条 因病或因故死亡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

第四节 活动管理

第六十七条 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科研活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第六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集会、游行等活动，必须获得国际教育学院、所在学院及国家公安部门批准。

第六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组织活动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在校内外参加或举办聚会活动，须提前获得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批准。

第七十条 外国留学生可利用非上课时间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但须提前获得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第七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外出就业或兼职打工、经商或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节 社团管理

第七十二条 鼓励外国留学生按照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参加学校各类社团组织。

第六节 宗教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服务和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外国留学生仅允许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外国留学生严禁在校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传教、宗教聚会、宗教礼仪等。

第七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入境时携带的宗教印刷品、音像制品等仅限于个人宗教生活使用，且数量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

范围内。严禁携带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宗教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入境。

第七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教职人员和进行传教活动。

第七节 外出请假

第七十六条 学习期间，因故外出不能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须经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批准。

第七十七条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外出的，应提前告知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说明原因、去向及出行时间。前往广东省以外地方的，应当向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报备。

第七十八条 外出期间应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不得组织、参与违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因故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获得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批准。

第八章 奖励办法

第八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单方面表现突出的外国留学生予以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外国留学生提供奖学金。每学年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学校依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九章 纪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十三条 违反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十四条 伪造各种证明、证件，仿造教师签名或涂改成绩的，学校将依据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计算机、电信网络等媒体上有以下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散布谣言，散布淫秽、色情、暴力、恐怖等信息或教唆犯罪；侮辱、诽谤他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的；
- (二) 制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组织或参与电信诈骗活动的。

第八十六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私自占用宿舍床位或出租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留宿校内人员（含外国留学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违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十八条 对打架斗殴的策划、参与、作伪证及提供凶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结伙殴打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挑逗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打人未造成身体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与打架且作伪

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八十九条 偷窃、骗取、抢劫、敲诈、侵占公共财产和他人财物的；协助作案、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赃款的；偷窃公章、文件、试卷等物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十条 复制、传播、出租、出售非法书刊、图片、光盘等资料的；组织、参与赌博、诈骗，或为赌博、诈骗提供条件的；参与吸毒、贩毒或为吸毒、贩毒提供方便的；侮辱、诽谤或严重骚扰他人的；有卖淫、嫖娼行为的；参与走私、贩私等活动的；组织或参与非法销售或电信诈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十一条 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一）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后果严重的；
- （二）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
- （三）故意损坏学校图书、以旧换新或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
- （四）藏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的；
- （五）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

(六) 实验或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

第九十三条 在校内驾驶燃油摩托车或电单车，除没收摩托车或电单车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人等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 违纪情节严重的；
- (二) 受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和管理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 (六)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
- (七)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第九十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 1 年。学校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提前或推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